

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05 号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9 月 10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半年报问询函（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23 号），要求你公司就预计负债、存货等事项进行说明，并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提交回函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6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12 月 8 日